

目 录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1
二、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个人类）	22
三、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县市区、单位类）	2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2	疾病控制机构税收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疾病控制机构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的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5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后续免费试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药品生产企业	纳税人自行享受。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6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7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所有行业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8	制造业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全部制造业领域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9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0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11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13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的企业	纳税人自行享受。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4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发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p>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p> <p>（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p> <p>（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p> <p>（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p> <p>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p>	接受用于防控疫情进口捐赠物资的受赠人	向海关提出减免税或退税申请。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5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16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17	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财产所有人	纳税人自行享受。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8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延期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19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7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0	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六类困难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	一、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21	减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2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6号）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的进口单位	向海关提出减免税或退税申请。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3	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接受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的单位	纳税人向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24	一次性用工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根据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企业在岗人数，按照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本市行政区域内，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①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将企业名单提供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 ③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科 白文报 0635-868109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5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2020年2月10日至3月10日期间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0年2月10日至3月10日期间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本市各类企业（含驻聊的中央、省属企业）	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 ③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科 白文报 0635-8681096	
26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①企业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企业裁员率等进行比对分析，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 ②企业进行确认、承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③参保地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 ④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由经办机构及时拨付资金。	社会保障科 白文报 0635-8681096	
27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		社会保障科 白文报 0635-868109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8	省、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运营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对2020年2月至4月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	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估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创业示范园区、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	①省级基地（园区）自行申报，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示后拨付。高校设立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公示后拨付。 ②市级基地（园区）自行申报，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审核、公示，报市财政局拨付。省、市级补贴资金不可重复申请。	社会保障科 白文报 0635-8681096	
29	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对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	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 ③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科 白文报 0635-868109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0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金额和时间，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 ③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科 白文报 0635-8681096	
31	职业介绍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2020年2月4日至5月4日，介绍技能型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企业所在地审核确认，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①符合条件的机构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 ③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科 白文报 0635-8681096	
32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2020年2月4日（含）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到期的，补贴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企业	自动延期，无需企业重新申请。	社会保障科 白文报 0635-868109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3	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一老一小”服务机构帮扶的若干措施》（聊民发〔2020〕4号）	市财政根据封闭期间的在岗工作人员和在院老人数为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疫情防控补助，补贴标准为每人100元；根据疫情期间实际入住的老年人数量，市级对养老机构每人加发运营补助100元。	对于在疫情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的养老机构（含有老年人全日托养的日间照料中心）	①县级民政部门对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机构情况、实际收住老年人床位情况进行核实。 ②市级民政部门汇总后，按分类补助标准，提出一次性运营补贴分配意见。 ③市财政局根据市民政局资金分配意见向各县市区下达资金。 ④各地财政、民政部门收到省、市级补助资金后，将一次性运营补助发放到位。	社会保障科 于蕾 0635-8681096	该政策为一次性政策，现已执行完毕
34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聊财工〔2020〕1号）	2020年2月7日至疫情结束之日期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含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按贷款本金损失的20%给予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偿。	疫情防控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①疫情结束后，获得省级贷款风险补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市级分行汇总本行符合市级风险补偿条件的贷款项目，向聊城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报备后，正式向市财政局提出风险补偿书面申请。申请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省级贷款风险补偿正式文件及企业贷款原始凭证等有效材料。 ②市财政局在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后，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 ③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及时按照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也应扣除财政已补偿的资金。	工商贸易科 李光扬 0635—8681107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5	支持口罩等紧缺防疫物资生产	《关于支持口罩等紧缺防疫物资生产的通知》（聊工信发〔2020〕12号）	对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产能并纳入市级调拨的民用口罩和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每条口罩生产线分别补贴10万元和20万元，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产能的熔喷布生产企业，对其购置的生产设备、检测仪器按购置金额给予50%的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各承担50%。同时，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申请企业为口罩等紧缺防护物资生产企业（聊城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①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投产后，向所在地县级工信和财政部门提交《口罩及原材料生产企业设备购置补贴申请表》、《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县级工信和财政部门要于前述产能形成截止日期后1天内到生产现场查看，每条生产线应拍摄不短于3分钟的生产视频，确保生产线已投产，并于当天将拍摄视频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邮箱。经现场查看、材料审核等程序后，于前述产能形成截止日期5日内将申报文件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3份，附电子版）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包括设备采购合同、发票、银行支付明细等，医用口罩企业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②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先期拨付50%的补贴资金，剩余补贴资金在疫情结束后，根据调拨任务完成情况再行拨付。	工商贸易科 李光扬 0635—8681107	
36	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聊财农〔2020〕11号）	统筹利用涉农资金，在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各级切块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	从事“菜篮子”产品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①市财政部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及时将中央、省、市级涉农资金分配下达到各县（市、区）。 ②各县（市、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统筹安排使用涉农资金，优先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落实好畜禽规模养殖相关政策。具体支持政策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落实。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各类“菜篮子”产品生产主体可向当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农业农村科 范文婷 0635-8681116	
37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种苗种畜（禽）鱼种供应保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0〕5号）	加快分配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尤其是农业生产发展、动植物疫病防控等方面的资金，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保障市场供应做出重要贡献的集约化种苗、种畜（禽）、鱼苗生产主体恢复和扩大生产，稳定供应能力，切实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保障市场供应做出重要贡献的集约化种苗、种畜（禽）、鱼苗等生产主体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8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2020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财政按上年补助额度的50%提前拨付2019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从2020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并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逐年兑付。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体	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主体开展收集和处理工作，并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监管。 ②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无害化处理数据，并报市畜牧局审核。 ③市畜牧兽医局对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量进行汇总核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下达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 ④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各级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拨付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	农业农村科 范文婷 0635-8681116	
39	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畜禽养殖业稳产保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聊财农〔2020〕5号）	①今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2019年度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兑付。目前，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②对种猪场、规模猪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用于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贷款，按照2%给予贴息。	种猪场和规模猪场	①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申报贴息，并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报市级畜牧兽医部门。 ②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与市财政局联合汇总报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③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复核意见，拨付贴息资金。 ④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收到的贴息资金拨付至种猪场和规模猪场。	农业农村科 范文婷 0635-8681116	
40	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	将畜牧装备更多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发展。	从事畜牧生产的经营主体	①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市农机购置补贴需求情况，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据此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切块分配至各县（市、区）。 ②购机者自行购买属于我市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产品，携带购机税控发票等有关手续，带机到户口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补贴手续。 ③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相关单据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账户。	农业农村科 范文婷 0635-868111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1	扶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20〕5号）	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可由各地根据企业带贫成效等因素，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增收等，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①市财政及时将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区），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扶贫部门负责政策宣传、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公告公示、发放补贴等。 ②市级负责过程监督和审核批复，并报省级备案。	农业农村科 范文婷 0635-8681116	
42	支持畜产品收储企业	《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关畜产品收储企业进行财政扶持的通知》（聊财农〔2020〕8号）	对列入扶持范围的企业，根据收储量所需生产流动性资金进行支持，由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无偿使用，到规定时间予以收回。	全市现有的肉鸡、肉鸭规模屠宰企业及生鲜乳收储加工企业。	①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按照各县（市、区）肉鸡、肉鸭屠宰企业数量及屠宰加工能力，综合考虑生鲜乳收购加工企业数量及加工能力等因素，初步测算切块市级资金到各县（市、区），商市财政局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 ②各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提报资金需求，对企业资质、生产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进行综合把关确认后，一同与企业签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申请财政资金使用协议》，对资金使用用途、时间、偿还等内容进行约定，并报县委经济运行指挥部审查。 ③各企业资金申请资料及使用协议经县委经济运行指挥部审查通过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市县财政4:6的比例，将市级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一并拨付到企业。 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束后，企业应于1个月之内，将资金按协议约定返还财政部门。疫情结束1个月之内，未将资金返还财政部门的，按照协议约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农业农村科 范文婷 0635-8681116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3	对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专项再贷款和中央财政贴息支持政策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9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转发〈关于防控新冠病毒肺炎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聊财金〔2020〕15号）	对纳入国家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的企业，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企业获得的优惠利率贷款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企业贷款不得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将资金从事非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申请超过企业疫情防控所需的贷款；不得将贷款用于企业一般性资金需求；不得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生产物资；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一、符合国家确定的支持企业范围：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纳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	①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推荐。②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③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④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⑤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两部委推荐，确定符合优惠信贷支持的企业名单。⑥人民银行将名单内企业发给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银行，并安排2000亿元专项再贷款，供9家银行放款使用。⑦9家银行与名单内企业对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个基点。⑧银行发放优惠贷款后，向人民银行“报销”，提取专项再贷款。⑨企业凭2020年1月1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按企业隶属关系向当地财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贴息申请。⑩县级财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后逐级汇总企业贴息申请材料，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⑪市级财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后逐级汇总企业贴息申请材料，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⑫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⑬中央财政贴息资金下拨后，由财政部门拨付相关企业。	金融科 窦立川 0635-8681167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4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企业借款人：应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或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的小微企业。	①借款人持相关资料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及时确认借款人资格，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向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提出担保、贷款申请。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②对提出担保和贷款申请的借款人，原则上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调查、审核工作。对调查合格并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借款人签订担保、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放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手续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 ③借款人还本付息后，由经办银行审核，按季向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 ④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	金融科 窦立川 0635-8681167	
45	实施第四届聊城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聊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水城惠民消费季黄金九条措施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1号）	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面向书店、演艺场所、艺术培训等文旅企业推出惠民消费券，拉动文旅消费。	聊城市内消费者、文旅企业	市财政通过年初预算安排下达资金。消费者关注山东文化和惠民消费季官方公众号，实名注册，领取惠民消费券。企业通过山东文旅产业信息服务平台等进行网上申报、审核、签约。	教科文科 贾丹丹 0635-8681021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6	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统筹省、市、县三级资金，通过“齐鲁艺票通”信息平台，购买文化惠民演出。	聊城市内消费者、市内文化和旅游企业及演出剧场	参加省、市、县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剧场主动与山东演艺集团洽谈对接，市财政根据签订的购买协议支付资金。	教科文科 贾丹丹 0635-8681021	
47	暂停或延期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	《聊城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聊财采〔2020〕3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聊财采〔2020〕5号）		全市各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①非必须采购项目暂停或延期开展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已确定开标时间、非工作必须的采购项目，应发布暂停或延期公告，并电话告知供应商。 ②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做好场所消毒和登记问询工作。 ③对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14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应当劝说引导其“回避”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侯建华 0635-8681056	
48	暂停现场受理供应商投诉及评审专家申请	《聊城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现场受理供应商投诉及评审专家申请的通知〉》（聊财采〔2020〕4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聊财采〔2020〕5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申请人	①邮寄投诉。供应商如需投诉，可通过邮寄方式向采购项目所属财政部门发出投诉书。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的邮寄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等，已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政府采购网”汇总公布。 ②暂停现场受理。财政部门暂停现场受理及审核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省内评审专家申请，省外申请人原网上申请流程不变。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侯建华 0635-8681056	
49	疫情期间减免公有房产房租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	对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020年2月、3月份房租，经营确有困难的，可减半收取2020年4月至6月租金。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①由承租企业和个人向租赁单位递交相关材料。 ②审查后由租赁单位向市财政部门备案。 ③市财政部门向租赁单位行文批复。	资产管理科 赵茜倩 0635-8681090	

备注：以上所列政策主要面向企业，部分政策同时面向个人。

二、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个人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直接免征，扣缴单位办理预扣预缴申报时不计入收入项目。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直接免征，扣缴单位办理预扣预缴申报时不计入收入项目。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3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	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取得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的人员	直接免征，扣缴单位办理预扣预缴申报时不计入收入项目。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4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分期缴纳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自行享受，并将有关资料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二、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个人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个人	个人办理纳税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捐赠票据留存五年。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6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个人	个人办理纳税申报时，需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捐赠票据留存五年。	法规税政科 冯夕芮 0635-8681106	
7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①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 ③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高校毕业生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科 白文报 0635-8681096	

二、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个人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8	阶段性延长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对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 对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	正在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	自动延期，无需个人重新申请。	社会保障科 白文报 0635-8681096	
9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当月不得与最低生活保障、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重复享受。	符合聊人社字〔2019〕83号规定条件的下岗、待岗职工和2020年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符合聊人社字〔2019〕8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①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 ③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个人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科 白文报 0635-8681096	
10	重点群体线上培训生活费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疫情防控期间，3类重点群体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在线考核合格的，可向培训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线上培训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5元/学时（按照线上培训总时长计算，每45分钟为1学时，取整后剩余时长不足30分钟不计算、超过30分钟的可计为1学时），申请次数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请的规定执行。	参加线上平台培训、完成理论课程学习、线上考核合格的3类重点群体：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	①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个人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核实结果发放补贴资金。 ③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中列支。	社会保障科 白文报 0635-8681096	

二、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个人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1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聊政发〔2020〕4号）	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及残疾人，纳入重点对象范围。	①借款人持相关资料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及时确认借款人资格，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向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提出担保、贷款申请。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②对提出担保和贷款申请的借款人，原则上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调查、审核工作。对调查合格并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借款人签订担保、借贷合同，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放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手续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 ③借款人还本付息后，由经办银行审核，按季向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 ④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	金融科 窦立川 0635-8681167	

三、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县市区、单位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省级保障政策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聊财社〔2020〕13号）	①根据中央要求，对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先行支付，市级财政结合中央、省补助，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予以补助。 ②关于向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先行垫付，市级根据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情况，与各县（市、区）据实结算。 ③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所需资金主要由各县（市、区）财政安排，市级财政结合中央、省级补助，视各县（市、区）疫情等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各县市区	①市财政局根据疫情防控补助政策，综合考虑疫情等因素，及时预拨。 ②市、县财政部门做好医疗费用结算和临时补助发放等台账，作为以后据实结算依据。	社会保障科 于蕾 0635-8681096	
2	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隔离安置费用补助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组织实施和租赁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市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121号）；《关于预拨外地返岗职工集中安置租赁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0〕4号）	对安置外地返岗职工隔离所支付的酒店、公寓等租赁费用，由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所在市财政和省财政分别承担30%、20%、20%和30%，支持各地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隔离观察工作，加快复工复产。市财政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支付结算费用。	采取租赁酒店、公寓等方式集中安置外地返岗职工的县（市、区）	①县级具体负责部门（单位）（与定点隔离场所签订租赁合同的企业，真实、完整填报《隔离人员信息表》）。 ②县级具体负责部门（单位）要依据外来人员登记表、隔离期间每日检测记录等，认真核查符合条件的隔离人数、隔离日期和隔离费用，核实并完善相关信息后报送县级工信部门。 ③县级工信部门审核汇总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将相关信息、资金申请报告一式2份及电子版，于4月3日前分别报送市工信局、财政局。	工商贸易科 李光扬 0635-8681107	

三、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县市区、单位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财政奖励资金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实施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	从支持企业和项目开复工、经营达产、新增贷款、交通运输等四个方面，对排名前三名的县（市、区）进行奖励。其中，支持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前三名每县（市、区）奖励300万元，经营达产和新增贷款前三名每县（市、区）奖励100万元，交通运输前三名每县（市、区）奖励50万元。	对各项排名前三名的县（市、区）进行奖励	①市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统计工作。 ②市财政局根据市直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分别计算各县2、3月份排名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后，相关奖励于4月份兑现。	工商贸易科 李光扬 0635—8681107	
4	财政电子票据业务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力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鲁财综〔2020〕7号）		全市各级使用单位	①电子票据改革业务线上办理。简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上线流程，对于实行在线应用模式的单位，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相关用票单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lcczsk@163.com）等无接触方式，完成“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使用需求申报表”“USBKey证书申请（变更）表”等信息采集上报，财政部门收到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事项。对于实行系统对接模式的单位，按照“能快则快”的原则，鼓励用票单位采取线上技术沟通、远程视频会商等形式，与软件厂商及时尽早对接，将技术准备工作关口前移，待疫情结束后再补充完善相关协议资料，保障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②重点领域电子票据改革。优先保障公益捐赠、非税收缴、社保缴费等与抗击疫情相关的财政票据需求。对已启用财政电子票据的用票单位，可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申领各类电子票据，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即领即发；因紧急事项确需纸质票据的，可通过电话预约的方式，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保障疫情期间财政票据供应不断线、服务不打折。	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王同印 0635-8681060	

三、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县市区、单位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启动全市疫情防控应急救援采购绿色通道通知》（聊财采〔2020〕2号）		全市各级采购单位	<p>①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活动。无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无须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无须执行政府采购流程。</p> <p>②补齐相关采购档案材料。待疫情防控结束后，各预算单位应当及时补追政府采购预算，按照相关规定整理补齐采购档案材料。</p>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侯建华 0635-8681056	
6	分级分区差异化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聊城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Ⅱ级响应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聊财采〔2020〕7号）		全市各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p>①分类恢复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疫情期间暂停或延期的项目，应当按照暂停或延期公告依法做好衔接工作，并书面通知报名供应商；延期前报名时间未截止的，应当依法延长报名时间，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p> <p>②部分恢复专家抽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本地专家参加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参照评审专家基本条件自行择优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14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p>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侯建华 0635-8681056	